

#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 第 32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325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和社自然教育園區

案由一：為本系 110 年度林場實習時間及地點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 110 年度「林場實習生物材料」課程，擬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假本校實驗林所轄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住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中、南部相關工廠實施，由葉副教授○○領隊，並由鄭兼任教授○○擔任副領隊。
- 二、本系 110 年度「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課程，擬於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5 日假本校實驗林所轄溪頭營林區辦理，由林副教授○○領隊，由鄭兼任教授○○、江兼任副教授○○、賴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
- 三、本系 110 年度「林場實習森林環境」課程，擬於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假溪頭營林區辦理，由中井助理教授○○領隊，並由鄭兼任教授○○、江兼任副教授○○、賴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於 7 月 3 日中午交接予「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課程。
- 四、本系 110 年度「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課程，擬於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7 日假溪頭營林區辦理，由劉助理教授○○擔任領隊，並由鄭兼任教授○○、江兼任副教授○○、賴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微調本系課程架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 2020 年 9 月 7-9 日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前開會議決議(如報告事項七案由三【註：報告事項略】)，擬將本系現行大二上學期之全系必修「森林生態與育林學概論」調整至大一下學期修習。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本系學士班以本系為加修之雙主修申請資格附加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學士班以本系為加修之雙主修申請資格中，擬附加以下規定：

1. 大二升大三之申請人須完成本系所指定之課程至少 2 門(須已修習且成績及格)。
2. 大三升大四之申請人須完成本系所指定之課程至少 3 門(須已修習且成績及格)。
3. 前述指定之課程包含「林業概論」、「林產學」、「森林環境概論」、「森林生態與育林學概論」、「森林經營學」等 5 科。

二、本附加規定擬自 110 學年度申請案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教務處完成附加規定修改。

案由二：為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 10 條之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認定基準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查學位授予法第 8 條條文規定如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3 人至 5 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 3 款、第 4 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三、次查學位授予法第 10 條條文規定如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9 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 3 款、第 4 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四、有關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 10 條之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認定基準，請討論。

決議：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劃，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劃中。

##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9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訂定本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各類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甄選入學之「個人申請(一般組)」(附件 9【註：附件略】)、「繁星推薦」(附件 10【註：附件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附件 11【註：附件略】)、「身心障礙學生」(附件 12【註：附件略】)、「轉學考試」(附件 13【註：附件略】)等招生簡章草案參考 109 學年度之招生簡章內容修訂。
2. 「個人申請」之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需訂足 4 項，本系目前之同分參酌方式如下：
  - (1)學測國英數自之級分總和。
  - (2)審查資料。
  - (3)口試。
3. 「繁星推薦」之分發比序項目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需訂足 7 項，本系目前之分發比序項目如下：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 (3)學測自然級分。
  - (4)學測英文級分。
  - (5)學測數學級分。
4. 以上簡章內容及實施進度是否妥當，請討論。

決議：「個人申請(一般組)」招生簡章修正通過如附件 9【註：附件略】，「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正通過如附件 10【註：附件略】，「轉學考試」招生簡章修正通過如附件 13【註：附件略】，其餘招生簡章內容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教務處完成簡章修訂。

案由二：擬具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略。

決 議：略。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案由三：為本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審查試務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略。

決 議：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本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試務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略。

決 議：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本系 110 學年度國際生申請入學試務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略。

決 議：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為本系 110 學年度海聯研究所僑生招生試務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略。

決 議：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七：為本系 110 學年度是否辦理「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校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於 109 學年度暫緩辦理在案。
2. 依據 106 年 2 月 17 日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建議，仍維持本系現行運作方式，不開放學士班在校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本系將於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星期三、四)2 天接受本校 109 學年

度評鑑，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及工作項目表如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系專任教師員額移撥至「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校國際學院成立「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自本系移撥專任教師員額 0.5 名至該學位學程。
- 二、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員額 27 名，若提撥後，員額為 26.5 名。
- 三、是否同意移撥本系專任教師員額 0.5 名至該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再議。

案由二：為本系學生將雙主修加修學系學分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6 條規定(附件 2)，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所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訂必修科目若與本系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本系所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二、有關兼充以外之加修學系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未於前開辦法中規定，目前由各學系決定是否採計。
- 三、本校目前各學系將雙主修加修學系學分採計為該系選修學分情形如附件 3。

決議：

- 一、同意本系學生將雙主修加修學系學分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
- 二、前開事項適用本系所有在學學生。

案由三：為本系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博士班名額，申請資格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勵金委員會及 324 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配合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修正，經前開會議決議，自 109 學年度起，第 1 學期之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依入學成績發放，名額修正如下：
  1. 博士班：1 名(2 個基數)。
  2. 碩士班：
    - (1)甄試：4 名(各 1 個基數)。
    - (2)甲組：1 名(1 個基數)。

(3)乙組：1名(1個基數)。

(4)丙組：1名(1個基數)。

(5)丁組：1名(1個基數)。

二、博士班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名額因僅有1名，往例皆由5月份舉行博士班招生考試之成績優異學生申請及發放，本系尚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國際學位生、僑生及港澳生等博士班招生入學管道，得否申請博士班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提請討論。

決議：博士班學生單純獎助金發放方式，由本系當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議。

案由四：為楊榮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108學年度楊榮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前開會議決議，建議本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如下：

1. 學位論文獎學金申請資格，放寬限本系畢業2年內之研究生，且學位論文需發表在相關學術期刊上。

2. 課程修習成績優異助學金申請資格，限本系在學之研究生，另修習課程要求：本系開設課程增加(7)森林測計學(8)森林生長與收穫(9)森林取樣特論。

三、楊榮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4，修正草案詳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50分。

附件 1

略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廿八日 發布】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7.01.09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6152704 號函准修訂
90.04.02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43875 號函准修訂
93.07.0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8625 號函准備查
95.12.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109.04.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2940 號函 同意備查第 1、3、5-17 條
109.06.05	109.04.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0313 號函 同意備查第 4 條
109.10.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等第積分平均（GPA）達二點九二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加修學系，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學生，其每學期 GPA 達三點三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同級系所為雙主修加修系所，並以核准一系所為限。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所全部訂定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本系所與加修系所如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碩、博士班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不受前項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
- 第五條 加修系所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所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



所訂必修科目若與本系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本系所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系所與加修系所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擬更改加修系所（組）別，應向教務處申請放棄該系所（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後，再依第二、三條之規定申請修讀其他系所（組）。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學士班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原系所，以加修系所資格畢業。

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碩、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系所及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系所之修讀資格。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所選修學分，應經本系所主管認定；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加修系所選修學分，應經加修系所主管認定。

第十一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若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則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二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 博士班學生未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加修系所資格。
- 第十三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系所之輔系所規定，得准核給輔系所資格。
- 前項核給輔系所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所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系所或加修系所之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所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系所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所名稱。
- 第十六條 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系所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本校目前各學系將雙主修加修學系學分採計為該系選修學分情形表

代碼	名稱	採計	代碼	名稱	採計
1010	中國文學系	Y	6010	農藝學系	Y
1020	外國語文學系	Y	6020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N
1030	歷史學系	Y	6030	農業化學系	N
1040	哲學系	Y	6050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N
1050	人類學系	Y	6060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N
1060	圖書資訊學系	Y	6070	農業經濟學系	Y
1070	日本語文學系	Y	6080	園藝暨景觀學系	N
1090	戲劇學系	Y	6090	獸醫學系	N
2010	數學系	Y	6100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Y
2020	物理學系	Y	6110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Y
2030	化學系	Y	6120	昆蟲學系	N
2040	地質科學系	Y	6130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Y
2070	心理學系	Y	7010	工商管理學系	N
2080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Y	7020	會計學系	Y
2090	大氣科學系	Y	7030	財務金融學系	Y
3020	政治學系	Y	7040	國際企業學系	Y
3030	經濟學系	Y	7050	資訊管理學系	Y
3050	社會學系	Y	8010	公共衛生學系	Y
3100	社會工作學系	Y	9010	電機工程學系	Y
4010	醫學系	N	9020	資訊工程學系	N
4020	牙醫學系	N	A010	法律學系	Y
4030	藥學系	Y	B010	生命科學系	Y
4040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Y	B020	生化科技學系	Y
4060	護理學系	Y			
4080	物理治療學系	Y	全 校	54(100%)	
4090	職能治療學系	Y	採 計	40( 74%)	
5010	土木工程學系	Y	不採計	14( 26%)	
5020	機械工程學系	Y	生 農	12(100%)	
5040	化學工程學系	N	採 計	5( 42%)	
5050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N	不採計	7( 58%)	
507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N			

楊榮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獎勵對象：</p> <p>(一)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u>畢業2年內之</u>研究生，於森林測計領域相關之學位論文。</p> <p>(二) <u>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在學之研究生</u>，於森林測計領域相關課程修習成績優異者。</p>	<p>二、獎勵對象：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生，於森林測計領域相關之學位論文或課程修習成績優異者。</p>	<p>獎勵對象修正為：一、學位論文獎學金限於本系畢業2年內之研究生申請。</p> <p>二、課程修習成績優異助學金限於本系在學研究生申請。</p>
<p>四、<u>學位論文獎學金及成績優異</u>助學金修習課程之要求：</p> <p>(一) <u>申請學位論文獎學金者，學位論文需發表在相關學術期刊上。</u></p> <p>(二) <u>申請成績優異助學金者</u>，研究生需至少修過<u>下列</u>課程兩門以上(其中第1款本系所開設課程至少需修習一門)，且修習<u>等第成績達 A</u> 以上。</p> <p>1.本系開設課程(1)森林取樣法(2)森林生態服務系統取樣法(3)森林管理數量分析(4)高等森林生物統計(5)應用線型統計模式(6)生態資料探勘與分析(7)<u>森林測計學</u>(8)<u>森林生長與收穫</u>(9)<u>森林取樣特論</u>。</p> <p>2.<u>本校開設相關課程</u>(1)迴歸分析(2)作業研究(3)線性規劃(4)程式語言(5)線性代數(6)會計學(7)計量經濟。</p>	<p>四、助學金修習課程要求：</p> <p>1.本系開設課程(1)森林取樣法(2)森林生態服務系統取樣法(3)森林管理數量分析(4)高等森林生物統計(5)應用線型統計模式(6)生態資料探勘與分析。</p> <p>2.(1)迴歸分析(2)作業研究(3)線性規劃(4)程式語言(5)線性代數(6)會計學(7)計量經濟。</p> <p>研究生需至少修過上述所列課程兩門以上(其中第1款本系所開設課程至少需修習一</p>	<p>一、條文順序調整。</p> <p>二、增加學位論文獎學金要求需發表在相關學術期刊上。</p> <p>三、學業成績要求配合學校制度改為等第成績。</p> <p>四、成績優異助學金修課要求修正增列相關課程。</p>

	門),且修習成績等第績分平均 (GPA)達 3.38 以上。	
--	-----------------------------------	--

## 楊榮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6 年 04 月 12 日第 30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7 年 01 月 11 日第 3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緣由：茲為紀念楊榮啟榮譽教授及邱欽堂先生，培養森林測計及森林經營師資和試驗研究人才，爰設置楊榮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
- 二、獎勵對象：
  - (一)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畢業 2 年內之研究生，於森林測計領域相關之學位論文。
  - (二)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在學之研究生，於森林測計領域相關課程修習成績優異者。
-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分森林測計領域有關之課程修習成績優異助學金及學位論文獎學金。參酌孳息多寡，彈性決定名額與獎金。學位論文獎學金優先頒發。
- 四、學位論文獎學金及成績優異助學金修習課程之要求：
  - (一)申請學位論文獎學金者，學位論文需發表在相關學術期刊上。
  - (二)申請成績優異助學金者，研究生需至少修過下列課程兩門以上(其中第 1 款本系所開設課程至少需修習一門)，且修習等第成績達 A 以上。
    1. 本系開設課程(1)森林取樣法(2)森林生態服務系統取樣法(3)森林管理數量分析(4)高等森林生物統計(5)應用線型統計模式(6)生態資料探勘與分析(7)森林測計學(8)森林生長與收穫(9)森林取樣特論。
    2. 本校開設相關課程(1)迴歸分析(2)作業研究(3)線性規劃(4)程式語言(5)線性代數(6)會計學(7)計量經濟。
- 五、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審查：
  - (一)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由本系公告辦理。合於前述資格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學業成績單或學位論文，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修課助學金由系主任審核之，學位論文獎學金由系主任召集專家學者審核之。於系務會議宣佈得獎者，後陳報學校備查。
-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